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 2576 号,成都东部美爵酒店 1 楼银杏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6 月 10 日 16 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公司高可靠大楼 1111 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4391463,邮编:610000。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姗　联系电话:028-84391463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2”,投票简称为“宏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4,900 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 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1,800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43,100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张远清、冯德清、王桂琴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清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3,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9.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5,322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 510,678 股公司股份。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均来源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4044”。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 股对应本持股计划 1 份额,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 51.0678 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9.44 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 1,503.436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84,900 份,实际资金总额为 249.9456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4,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过户价格为 29.44 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5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书》,担保金额为 1500 万美元以及主协议项下产生的逾期付款罚金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相加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162号神州醒泰生产基地3号厂房107室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1日	31/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35000万元港币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3,478.77	79,955.17	814,639.54	884,542.26	98,936.51	1,124,968.00	16,878.50	12,685.99	0.00	89.94%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1,968.64	24,601.85	276,432.56	304,526.33	77,442.31	794,880.29	-127.15	13.16	0.00	79.73%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366.87	0.00	113,097.26	113,097.26	47,269.61	62,956.12	4,078.25	4,077.88	0.00	70.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3、被担保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896,045.89	138,097.19	791,240.36	794,999.89	101,046.00	190,695.60	1,950.91	2,102.42	0.00	88.72%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1,765.98	48,957.58	543,181.53	571,275.29	80,490.69	207,402.55	4,073.99	3,048.38	0.00	87.65%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773.95	0.00	25,920.00	25,920.00	47,853.95	11,000.19	1,186.04	1,186.04	0.00	35.1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2.41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5.21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5.5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89.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9.72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0.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37.1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9.07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9,239,14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13,229,687 股后的总股本 1,146,009,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300,473.00 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9,239,14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13,229,687 股后的总股本 1,146,009,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300,473.00 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3,229,687 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9,239,14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13,229,687 股后的总股本 1,146,009,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7,300,473.00 元 =1,146,009,460 股 × 0.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429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494293 元/股 =57,300,473.00 元÷1,159,239,147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4293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03	刘百宽
2	01*****623	刘百春
3	01*****147	郭志彦
4	01*****368	郑化黔
5	01*****697	刘百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2.00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4%,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最高成交价为 7.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70,5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1.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5.30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2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88,670,5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79%、0.9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